

# 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注意事项

主讲人：黄宇畅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 PART - 01 ● 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常见注意事项
- ▼ PART - 02 ● 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要求
- ▼ PART - 03 ● 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要求

# 01

## PART

# 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常见注意事项

01

■ 免退税办法介绍

02

■ 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

03

■ 出口确认收入及进项发票勾选认证

04

■ 出口其他税务处理

- 1、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2、计税依据：**出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 3、计算公式：**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 4、申报期限：**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1、外贸企业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 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外贸企业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
  - 3、外贸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 外贸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1、出口确认收入：**外贸企业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如果是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2、进项发票勾选认证：**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需用于申请出口退税应当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确认发票用途。只有对取得的进项发票进行退税勾选后，进项发票才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申报。

具体路径：**【我要办税】 -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业务】 - 【用票业务办理】 - 【发票勾选确认】 - 【用票业务功能】 - 【出口退税类勾选】 - 【发票】**，筛选条件查询后选择需要勾选的发票，提交勾选，再进行用途确认环节，确认后即可完成操作。

- 1、外贸企业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在当月申报期内，可撤销纳税申报后再重新做退税勾选；若已超过当月申报期，可联系销售方红冲发票重新开具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核实函》调整用途。
- 2、外贸企业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进货凭证信息回退申请”流程，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企业调整用途。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4、《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商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5)18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号）



# 02

# PART

## 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要求

01

■ 备案单证管理留存资料

02

■ 备案单证留存方式

03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单证适用政策

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 1、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 2、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 3、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 1、适用免税政策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 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 不得申报退(免)税, 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 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2、适用征税政策

-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单或运单等备案单证为伪造、虚假，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 2、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65号）

### 3、对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影响

- 1、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 2、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项目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 4、行政处罚

1、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03

## PART

# 出口退（免） 税收汇管理要求

01

收汇范围及期限

02

收汇资料及日常管理

03

未按规定收汇等其他情形处理方式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1、收汇范围。**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的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

**2、收汇期限。**

- ① 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即：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
- ②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符合视同收汇原因的，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
- ③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 收汇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 （一）《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 （二）举证材料

- 1、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
- 2、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 3、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 ① 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
- ② 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者货物、原材料生产商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 ③ 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货物运输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 ④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 ⑤ 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提供以下任一资料：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进口商所在地破产清算机构出具的证明、债权申报证明。
- ⑥ 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资料。
- ⑦ 因溢短装的，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 ⑧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提供出口合同。
- ⑨ 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提供相关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险理赔单据、赔款入账流水等资料。
- ⑩ 因其他原因的，提供合理的佐证材料。

## 收汇资料如何进行日常管理？

### （一）应当报送收汇材料情形

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需报送收汇材料：

1.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2.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3.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的。

### （二）收汇材料留存备查情形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2. 除应当报送收汇材料及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 1.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 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 3.未按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例子：某外贸企业于2023年11月出口一批皮具，合同约定2024年3月31日前收汇完毕，企业2024年2月申报出口退税，但未在2024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收汇完毕，且不符合视同收汇政策。企业需负数申报冲减已退税的未收汇数据，待企业收汇完毕后可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二) 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感谢观看本期



《纳税人学堂》

